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声 明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

###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uhan HL Engineering Tool Co., Ltd
证券代码	836942
证券简称	恒立钻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106629X0
注册资本	4,732.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立新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 5 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 5 号
邮政编码	430074
电话号码	86-27-65524337
传真号码	86-27-5972310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ltools.cn">http://www.hltools.cn</a>
电子信箱	yudf@hltools.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德锋
经营范围	工程用岩石破碎工具及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破岩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盾构及TBM刀具、顶管刀具及刀具零配件等

###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元)	390,055,972.93	400,389,979.09	279,618,346.14	209,601,611.0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6,868,791.91	222,960,825.96	133,254,073.71	85,550,92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26,868,791.91	222,960,825.96	133,254,073.71	85,550,928.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4	44.31	52.34	59.18
营业收入(元)	95,991,183.34	216,808,247.22	156,197,901.10	143,823,124.64
毛利率(%)	38.04	39.35	39.22	46.90
净利润(元)	13,373,385.95	48,533,334.25	41,050,881.13	13,939,85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373,385.95	48,533,334.25	41,050,881.13	13,939,85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30,066.63	46,005,923.99	40,555,711.26	13,556,91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31.44	38.70	1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0	29.81	38.23	1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7	0.95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7	0.95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81,938.97	-2,736,372.59	4,324,315.51	21,768,793.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1	3.19	3.98	4.27

### （三）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4.2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限售和锁定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江钻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9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6942，证券简称为“恒立钻具”，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二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511 号）以及《2020 年第二批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0】511 号附件），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所属层级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报告期内，中勤万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20】第 055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中勤万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21】第 07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5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E10253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499 号专项审核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22,296.08 万元、22,686.88 万元，满足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完成后，将满足本条要求。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732.71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满足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732.71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4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6,132.71 万元（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6,342.71 万元（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众股东持股比

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的产品和市场相对比较成熟，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各项收益指标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发行人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055.57 万元、4,600.59 万元和 1,263.0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8.23%、29.81%和 5.50%。

本保荐机构认为，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八）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上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的条款规定。

**（九）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逐条核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的上市条件后，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	安排
1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

2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p>(1)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2)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发现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p>
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做出承诺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2) 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p>
4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p>(1) 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p> <p>(2) 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p> <p>(3) 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p>
5	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意见的情形	<p>(1) 关联交易。</p> <p>(2) 对外担保。</p> <p>(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4)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5) 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p> <p>(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p> <p>(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p>

		(8) 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6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p>(1)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4)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5)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p> <p>(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p> <p>(7)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8) 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专项现场核查报告。</p>
7	核查手段	<p>(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p> <p>(2) 察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p> <p>(3)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p> <p>(4) 核查或者走访对发行人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p> <p>(5) 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6) 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或者客户。</p> <p>(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p> <p>(8)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手段。</p>
8	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的情形	<p>(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p> <p>(2)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p> <p>(3) 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机构全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注册日期	2003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9205P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朱凌云
保荐代表人	朱凌云、曹霞
项目组成员	杨行虎、赵颖歆、宁云鹏、项彦、肖晗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八、推荐结论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行虎  
杨行虎

保荐代表人: 朱凌云 曹霞  
朱凌云 曹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董事长: 吴勇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 日

